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字第10號

原告 宏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告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呂緣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鍾若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「陳建崧」，應更正為「呂緣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張 琬 青